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2号楼5至6楼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编号:

11N57927148U20253802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四川仁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 号	采购计划文 号	商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配 置 要 求	采 购 数 量	单 位	成 交 单 价	小 计
1	[2025]331号	阿克苏地区第一 人民医 院2号 楼5 至6楼 装修改 造 项目	-	-	品牌;型 号;描 述:详 见 工程量 清单	1	项	69614 6.20	696146.2 0
合同总价（元）		696146.20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壹肆拾陆元贰角							

备注：合同总金额696146.2 元中包含50000元暂列金，如无特殊变更及增加，暂列金不计入结算金额当中。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 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 质	资金支付 方式
1	[2025]331号	装修工 程	1	696146.20	事业单 位 经 营 收 入 资 金	其他支 付

三、服务条款、质量标准

- 1、国家行业标准供货 、安装施工,按照甲方及设计 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施工材料和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 2、乙方所采用的水管、电缆、电线等材料及设备需为一线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备为原厂原包装产 品，达到3C认证标准。
- 3、施工方需对现场进行勘测核 对后协商最终方案，勘测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相关义务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知晓安全意识，确定相关责任。

2、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他科室及周边单位、小区水、电、暖不受施工影响，如造成甲方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3、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放置在指定地点，施工完毕需对施工区域建筑垃圾清理干净，通过医院相关部门 验收。

4、甲方负责工程的用水、用电。

5、如在施工当中方案发生变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调整施工内容。

6、乙方在施工当中如需对甲方物品、设备、线路、管路等移位，需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负 责实施。如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移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需夜间施工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夜间施工不得出现砸墙、拆卸等有噪音的行为发生，如有科室患者投诉，乙方无条件停工。

五、施工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20个工作日**。项目自中标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组织施工机械、人员进场施工。

六、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以下条款中涉及的具体年限即为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配件 除人为操作失误 原因 ， 发生更换、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 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 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为2年。

（5） 其余工程部分质保期2年。

2、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 行保修义务 ，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1天内无条件完成处理，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验收资料签订确认完成（包含使用科室、归口科室及消防、弱电等其他相关科室的交底验收签字）及其他需移交至甲方存档的全部资料；

（2）有施工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

（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八、结算方法、时间及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

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60日内，甲方付款，留3%质保期尾款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九、关于乙方提供发票的特别约定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需一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票出现 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 负任何责任。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不

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或者怠于合同约定的项下义务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之内仍然不履行或不 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产生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若甲乙双方违约，双方都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 约导致诉讼的，还需承担对方因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施工工期逾期，耽误甲方使用，逾期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2%。

（三）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合同会签表、控制价、实施方案、设备清单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一并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四川仁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利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25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11楼15号

电话:

电话: 13271999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账号:

账号: 4313601001001517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